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證券商作業辦法
第一條及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第廿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證券交易所管理規則第廿三條第一項<u>暨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四年十二月四日(84)台財證(二)第 0 二七二九號函之規定</u>訂定之。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4年9月2日金管證券字第 11403463484 號函修正訂定依據。
第四條 本公司對證券商之查核項目與查核週期依年度業務計畫及主管機關指示事項辦理。 查核項目如<u>下</u>： 一、一般查核 (一)例行查核：對財務、業務及內部稽核作業(或證券商<u>分支機構、簡易分支機構</u>自行查核作業)進行查核。 (以下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證券商之查核項目與查核週期依年度業務計畫及主管機關指示事項辦理。 查核項目如<u>左</u>： 一、一般查核 (一)例行查核：對財務、業務及內部稽核作業(或證券商<u>分公司</u>自行查核作業)進行查核。 (以下略)	配合證券商設置標準修訂，開放證券商得設置簡易分支機構或將一般分支機構變更為簡易分支機構，明定本公司對證券商之查核項目涵蓋證券商簡易分支機構自行查核作業，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文字。